

湖南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湘鹏程潭审字【2022】第 0004 号

委托单位：湖南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湘潭分所

联系电话：0731-52728088

联系地址：湘潭市万达广场 B 座 17214 室



审计报告

湘鹏程潭审字[2022]第 0004 号

湖南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宇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

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

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湘潭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德林



湖南 · 湘潭

2022年1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宇辰科技有限公司

会小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0,610.70	311,936.02	短期借款	31	3,000,000.00	2,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2,256,905.80	1,554,202.90	应付账款	33	2,794,489.74	6,662,910.55
应收账款	4	17,185,520.79	12,064,445.5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1,263,548.39	862,874.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33,689.31	251,972.00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7,639,487.71	5,554,692.45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4,464,805.74	15,466,548.52	其他应付款	39	19,229,065.61	11,316,997.19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6,420,793.05	21,094,753.74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41,727,330.74	34,951,825.39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5,000,000.0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47	26,420,793.05	21,094,753.74
固定资产原价	18	1,489,603.90	1,401,196.82				
减：累计折旧	19	675,211.58	491,835.4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814,392.32	909,361.34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5,000,000.00	15,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918,13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5,202,791.01	4,766,43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5,814,392.32	5,909,361.3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1,120,930.01	19,766,432.99
资产总计	30	47,541,723.06	40,861,18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47,541,723.06	40,861,186.7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利润表

2021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湖南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4,221,557.31	45,717,295.02
减：营业成本	2	47,558,361.33	41,261,502.79
税金及附加	3	244,065.71	255,386.99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25,038.15	141,406.85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89,458.19	101,241.12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5,456,981.37	4,156,906.75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231,522.10	140,306.9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34,145.67	1,017.3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550,000.00	5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378,003.23	542,481.18
加：营业外收入	22		194,314.44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378,003.23	736,795.62
减：所得税费用	31	20,700.08	11,839.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357,303.15	724,955.83

单位负责人：左时华

财务负责人：汪婷莉

制表：汪婷莉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2,587,814.97	54,501,74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7,914,909.00	5,982,720.9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2,894,071.32	49,178,572.66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492,158.40	2,323,262.22
支付的税费	5	2,072,906.22	3,103,50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509,599.35	8,103,17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466,011.32	-2,224,15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550,000.00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323,80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88,407.08	1,17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61,592.92	-350,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8,300,000.00	4,1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7,30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26,906.92	110,00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873,093.08	2,59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31,325.32	15,526.7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311,936.02	286,409.3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80,610.70	311,936.02

单位负责人：

左时平

财务负责人：

汪婷莉

制表：

汪婷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小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年初余额				2021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净利润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编制单位: 湖南宇发科技有限公
日期: 2022年3月20日
制表: 王培培

湖南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宇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潘勇、文建球、童锦阳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06 月 04 日取得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675564699B 号《营业执照》;住所:湘潭市高新区双拥路 15 号新府华城 7 栋 0301001 号;法定代表人:左时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通讯信息网络建设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型,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活动的实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及维护;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及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信器材、电力器材、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电信业务代办;电子元器件、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无人机及传输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坏账损失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款项。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选择采用个别计价法、加权平均法等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周转材料按工作量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分为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1）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在1年内不能变现或者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

本公司购入债券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时，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成本；债券持有期间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及直线法摊销的溢折价合计金额确认为当期收益；长期债券投资符合坏账损失的确认条件时，于实际发生时按无法收回的款项确认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其他权益性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后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本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损失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 A、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 B、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没有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 C、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 D、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 E、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	3	0	33.33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	0	33.33	年限平均法
其他	3	0	33.33	年限平均法

10、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经济利益的流入会导致本公司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②具体确认方法：

- A、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B、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本公司所得税以独立法人为纳税人，采取独立纳税方式缴纳。

15、主要税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劳务分包按3%的征收率简易计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0 年度，“本年”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73.65	6,819.95
银行存款	179,737.05	305,116.0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80,610.70	311,936.02

2、应收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年末余额 2,256,905.80 元，系商业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242,752.86	59.60	12,064,445.50	100.00
1-2年(含2年)	6,942,767.93	40.40		
合 计	17,185,520.79	100.00	12,064,445.50	100.00

(2) 年末余额主要欠款单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32,000.00	1年以内	23.46	工程款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00	1-2年	12.98	工程款
湘潭正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62,309.02	1年以内	7.93	工程款
长沙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09,849.46	1年以内	6.46	工程款
湘潭县茶恩寺镇人民政府	946,000.00	1-2年	5.50	工程款
合 计	8,734,158.48		56.33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92,003.70	31.31	2,958,648.44	53.26
1-2年(含2年)	2,651,440.00	34.71	2,596,044.01	46.74
2-3年(含3年)	2,596,044.01	33.98		
合计	7,639,487.71	100.00	5,554,692.45	100.00

(2) 年末余额主要欠款单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市电信公司借支	2,520,000.00	1-2年	32.99	往来款
湘乡信用社不良资产	2,419,000.00	2-3年	31.66	往来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分公司	1,770,311.25	1年以内	23.17	往来款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2.62	保证金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韶山旅游提质改造项目部	200,000.00	2-3年	2.62	保证金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100,000.00	2年以内	1.31	保证金
合计	7,209,311.25		94.37	

5、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年末余额 14,464,805.74 元，系工程施工。

6、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 5,000,000.00 元，系对湖南湘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01,196.82	88,407.08		1,489,603.90
其中： 机器设备	185,195.85			185,195.85
运输设备	932,743.36	88,407.08		1,021,150.44
电子设备	93,257.61			93,257.61
其他	190,000.00			19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1,835.48	183,376.10		675,211.5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9,361.34	-94,969.02		814,392.32

(2) 本年度计提的折旧费用为 183,376.10 元。

8、短期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3,000,000.00 元，系工商银行湘潭高新支行贷款。

9、应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0,079.62	6,662,910.55
1-2年(含2年)	2,774,410.12	
合 计	2,794,489.74	6,662,910.55

(2) 年末余额主要欠款单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吴超策	894,800.00	1-2年	32.02	货款
邱 坤	891,500.00	1-2年	31.90	货款
湘潭市雨湖区通达通信经营部	559,889.40	2年以内	20.04	货款
合 计	2,346,189.40		83.96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工资	244,629.98	862,874.00
应付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8,736.01	
应付工会会费	182.40	
合 计	1,263,548.39	862,874.00



1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4,806.02	213,206.96
企业所得税	-8,200.54	2,159.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6.42	14,924.49
个人所得税	21,642.99	9,566.13
教育费附加	5,240.30	10,660.35
印花税	2,258.90	1,454.10
其他税费	605.22	
合计	133,689.31	251,972.00

应交各税项以当地税务部门核定为准。

1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2,893,139.01	5,249,437.66
1-2年(含2年)	2,185,072.97	6,067,559.53
2-3年(含3年)	4,150,853.63	
合计	19,229,065.61	11,316,997.19

(2) 年末余额主要欠款单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潘勇	6,300,000.00	3年以内	32.76	往来款
童南方	4,450,000.00	1年以内	23.14	往来款
文建球	3,400,000.00	1年以内	17.68	往来款
工程工资	2,571,031.48	3年以内	13.37	往来款
智能宽网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年	6.76	往来款
合计	18,021,031.48		93.72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潘勇	7,200,000.00	48.00			7,200,000.00	48.00
童锦阳	4,200,000.00	28.00			4,200,000.00	28.00
文建球	3,600,000.00	24.00			3,600,000.00	24.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1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2,093.00		612,093.00
任意盈余公积		306,046.00		306,046.00
合计		918,139.00		918,139.00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66,432.99	4,053,025.9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2,806.13	-11,548.79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2,806.13	-11,548.79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63,626.86	4,041,477.16
三、本年增加额	1,357,303.15	724,955.8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357,303.15	724,955.83
其他增加		
四、本年减少额	918,139.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918,139.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五、本年年末余额	5,202,791.01	4,766,432.9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合计	54,221,557.31	45,717,295.0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4,221,406.11	45,716,509.49
其他业务收入	151.20	785.53
二、营业成本合计	47,558,361.33	41,261,502.7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7,558,211.33	41,260,722.79
其他业务成本	150.00	780.00

17、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5,456,981.37	4,156,906.75
财务费用	134,145.67	1,017.31
合 计	5,591,127.04	4,157,924.06

(2) 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工资	3,072,080.87	2,461,122.31
社会保险费	619,254.09	243,029.95
办公费	249,696.16	133,394.43
业务招待费	231,522.10	140,306.90
福利费	188,670.00	68,683.00
折旧费	136,266.03	110,688.7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7,252.40	19,552.79
保密资质专项费用	96,532.99	1,940.36
安全生产费	47,503.63	4,679.24
差旅费	39,021.46	16,392.08
水电费	35,689.29	31,418.42
水利基金	13,157.79	501.05
工会经费	12,827.83	1,778.12
培训费	2,610.00	
其他费用	584,896.73	923,419.36
合 计	5,456,981.37	4,156,906.75

(3) 财务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	124,066.34	-6154.32
其他费用	10,079.33	7171.63
合 计	134,145.67	1017.31

1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湘乡农村商业银行股金分红	55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50,000.00	500,000.00

19、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7,303.15	724,955.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376.10	130,241.5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514.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906.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000.00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1,742.78	341,209.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08,573.45	3,274,825.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26,039.31	-5,589,689.88
其他	-2,806.13	-490,18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011.32	-2,224,153.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0,610.70	311,936.0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1,936.02	286,400.2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25.32	25,535.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180,610.70	311,936.02
其中：库存现金	873.65	6,819.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9,737.05	305,116.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10.70	311,936.02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系我们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40647440U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公示信息填报。
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公示信息填报。
4.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公示信息填报。
5.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公示信息填报。
6.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公示信息填报。
7.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公示信息填报。
8.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公示信息填报。
9.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公示信息填报。
1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公示信息填报。



名称 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屈志强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司法会计鉴定; 会计咨询;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企业改制、IPO上市、新三板挂牌有关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上市咨询; 企业财务危机化解; 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华泰·尚都)801-810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567669944D

名称 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湘潭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湘潭市高新区湘潭大道281号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17214-17216室

负责人 刘泽华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司法会计鉴定;会计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改制、IPO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上市咨询;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7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

有关信息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098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湘潭分所

负责人: 刘泽华

经营场所: 湘潭市高新区湘潭大道281号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17214-17216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430200144304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湘潭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 本委托单位将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格授予湘潭分所。湘潭分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 严格控制 and 合理规避审计风险, 保证业务质量, 确保出具的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单位: 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湘潭分所



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Pengch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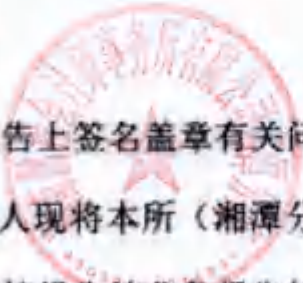
湘鹏程授字〔2022〕第0003号

刘泽华副主任会计师：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本委托人现将本所（湘潭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本授权委托书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

授权人（主任会计师）签字盖章：


唐志强

被授权人（副主任会计师）签字盖章：


刘泽华





